

# 规范传播视角下的“吉哈德主义”

柳思思

**摘要** 规范的传播是建构主义规范研究的前沿领域,但当前建构主义规范传播研究却集中于西方“好规范”的研究,忽视了其他类型的规范也能传播的问题。语言建构主义与语言哲学是自语言学转向以来国际关系理论的热点领域,但语言建构主义却较少解释语言何以发生变化的问题。本文在此基础上,将研究领域设定为“吉哈德主义”的传播,并在传播机制中着重引入了实践这一核心变量,以完善规范传播的研究领域与弥补语言建构主义中实践性的缺失。极端主义者的实践过程导致了“吉哈德”语言意义的变化,而变化了的语言意义又作为一种新规范影响他人的行为取向。

**关键词** 规范传播 吉哈德主义 实践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为何滋生并愈演愈烈?以“吉哈德主义”(الجهاد)而言,为何高举“吉哈德”<sup>①</sup>旗帜实施极端暴力行为的个人或团体越来越多?这是学界一直关注的重要问题。近年来,由于西方学者与网络媒体的不断渲染,“伊斯兰威胁论”流传得更加广泛,其中以“文明冲突论”最具代表性。他们人为地为伊斯兰贴上了“易恐怖主义化”的标签来解释恐怖主义难有说服力,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一边倒的舆论导向势必造成思想混乱。诉诸恐怖主义的是极少数的极端分子,他们为了使自身的极端暴力行为获得合法性依据,通过实践过程扭曲了原有的宗教语言意义,并将其作为一种极端主义规范进行传播。

\* 柳思思,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37)。

\*\* 作者感谢《外交评论》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

① 西方学者和媒体普遍误将“吉哈德”等同于穆斯林针对非穆斯林的“圣战”(holy war)

## 一、恐怖主义兴起及其理论解释

冷战结束以来,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恐怖主义兴起成为显而易见的事实,“9·11”事件更将恐怖主义推向了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那么,冷战结束后恐怖主义泛滥的原因何在?对此,不同的理论对这一现象做出了各自的解释。

### (一) 文明冲突论

按照文明冲突论的解释,当代恐怖主义的泛滥是文明冲突的外在表现,并且也是冲突中最常采用的手段之一。在一些西方学者看来,当前甚嚣尘上的恐怖主义,尤其是各式各样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极端恐怖主义与非伊斯兰文明的冲突就是很好的例证。文明冲突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著名学者塞缪尔·亨廷顿。文明冲突论以文明画线,强调文化差异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亨廷顿将当代世界主要分为八种文明:西方文明、伊斯兰文明、中国文明、日本文明、东正教文明、印度文明、拉丁美洲文明及非洲文明,这几种文明之间的差异构成了世界的冲突动因,文明间的断层是国际冲突的爆发点。<sup>①</sup>

但是,以文明冲突论来解释恐怖主义的泛滥却存在解释力的不足。文明本身并非固化不变,而是发展演化的。文明虽然千差万别,但为什么差异的结果一定会导致冲突,而不是取长补短、相互融合?在世界历史的进程中,文明间的和平共存、相互影响、相互交融仍是主流。在世界近现代史上,如拿破仑把法国大革命的精神带到埃及、土耳其加入北约接受相关规范等例子不胜枚举,因此,伊斯兰文明与西方文明都时刻处于变化发展之中,不同的文明之间既可能爆发冲突,也可能展开合作。既然文明间不是必然爆发冲突,那么恐怖主义行为也就不是文明冲突的外在表现。

### (二) “挫折—攻击”论

“挫折—攻击”论是解释为何当代恐怖主义泛滥的另一有影响力的理论。根据“挫折—攻击”论,恐怖主义的蔓延源于恐怖分子的受挫感,而受挫感源自“被剥夺感”,“被剥夺感”与恐怖主义者“潜在的暴力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sup>②</sup>当剥夺被认为是一种集体命运而非个人原因时,集体骚乱和社会动荡就会发生。<sup>③</sup>由于集体的“被剥夺感”,恐怖主义行为在全球蔓延。“挫折—攻击”论认为,发生攻击行为前必定先有挫折,反之,受挫折后必定发生某种形式的攻击行为。这种对生物体“挫折—攻击”反应的研究成果,被社会学及社会心理学界广泛采用,以解释人类的暴力极端行为,并强调人们只有在追求目标的活动受到阻碍时才会发生暴力行为。

①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229页。

② 王逸舟:《恐怖主义溯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22页。

③ M·艾森克:《心理学——一条整合的途径》(下册),阎巩固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635页。

用“挫折—攻击”论解释恐怖主义的蔓延主要有两大问题:其一,“挫折—攻击”论的基本理论逻辑是人受挫折后必定发生某种形式的攻击行为,这就无法解释在面临挫折的情况下,大部分穆斯林仍然保持温和与积极的态度,只有少数极端主义分子诉诸恐怖主义行为。其二,“挫折—攻击”论的最大局限在于它过分夸大了行为体的生物性,而忽视了行为体的社会性,在更多层面上行为体处在复杂并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之中。以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团体为例,参与恐怖行为有一系列复杂的社会背景与综合因素,某些实施恐怖主义的青年领袖受过高等教育并拥有大量资金。因此,“挫折—攻击”论是简单的被动、机械式的生物反应论,难以解释复杂的恐怖主义行为。

### (三) 建构主义的规范传播论

以上述两种理论来解释恐怖主义都存在解释力不足,主要问题在于机械、固化的视角,而恐怖主义的泛滥作为一个演化的过程,需要动态的解释。在这方面,建构主义关于规范传播的研究能给我们提供新的视角。规范传播是当前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前沿问题之一。关于规范的传播机制,建构主义学者已经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中,玛莎·芬尼莫尔强调以“传授”为主的社会化过程,提出国际组织的“传授”是规范传播的重要机制。杰弗里·切克尔进一步对芬尼莫尔提出的“传授”机制进行细化,提出传授机制包括战略权衡、角色扮演与规范说服。<sup>①</sup>其中,战略权衡机制是利用物质刺激的方式,这是第一步。角色扮演是行为体在某种环境下扮演某种角色,这是行为体接受规范的第二步。第三步是规范劝服,使目标行为体相信按规范行动是适当、正确的行为。同样是围绕规范如何得到传播这一问题,马库斯·科恩布若斯特提出了另外两大机制,即论辩机制与妥协机制。在切克尔与科恩布若斯特的基础上,阿米塔·阿查亚提出“地区规范结构契合”是决定国际规范在地区是否得到传播的关键因素。<sup>②</sup>其主要观点是国际规范与地区规范结构越契合,就越容易在该地区得到传播;反之,则越不容易在该地区内获得传播。

但由于建构主义学者存有“好规范偏见”(nice norm bias),<sup>③</sup>因此,他们研究的问题都是有关西方主导的“好规范”的兴起、传播与内化,如民主、人权与自由贸易等,认为好规范的传播是理所当然的。例如,玛莎·芬尼莫尔研究了人权规范与自由贸易规范,<sup>④</sup>杰弗里·切克尔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欧盟规范,<sup>⑤</sup>马库斯·科恩布若斯特以

① Jeffrey T. Check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4, Fall 2005, pp 801—822.

②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Spring 2004, pp 239—275.

③ Ryder Mckeeown “Norm Regres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 7.

④ Thomas Risse et al,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Jeffrey T. Checkel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p98\\_16.htm](http://www.arena.uio.no/publications/wp98_16.htm).

⑤ Jeffrey T. Check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Introduction and Framework”.

爱尔兰放弃对北爱尔兰的领土要求为切入点,主要研究了领土妥协规范的产生及演化,阿米塔·阿查亚则主要研究共同安全与人道主义规范在东盟地区的传播。

## 二、“吉哈德规范”研究的提出

正是由于上述建构主义学者既不探讨其他类型的规范,更未涉及其他类型的规范传播的机制问题,而是把上述西方的“好规范”的形成与传播视为通向“更文明世界”的进化过程中的组成部分,规范研究的本质就成为西方主导的“好规范”研究,<sup>①</sup>而对于世界上其他类型的规范传播问题要么避而不谈,要么就是一笔带过,从而使规范研究有可能成为一个只好不坏的伪命题。世界上当然还存在其他类型的非西方规范,也许不是“好规范”,但也传播得尤为迅速。以“吉哈德”(الجهاد)为例,为何高举“吉哈德主义”实施极端暴力行为的个人或团体越来越多?这就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规范的传播研究不能只关注西方主导的“好规范”的传播问题,而必须花费更多的精力研究为何其他类型的规范也会得以传播,其他类型规范的传播机制与西方好规范的传播机制有没有区别、有什么区别等等。

在提出研究假设之前,有必要阐述研究假设的三个前提假定。第一,实践本体论。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学说。“实践本体论”认为哲学的研究对象不是脱离人的实践的无限世界,而是人的现实世界。对于这样的“世界”来说,实践正是其生成、存在、变化的根基。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存在”只是在实践中的存在,本体只是实践的本体。实践本体超越了单纯的物质本体或精神本体的范畴,实践是动态、第一性的。<sup>②</sup>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的分裂与统一的基础,均在于人的活动本身,即人的实践,现实的人是从事活动、实践的人。由此,应该以实践为本体,构成“自然—人—社会”统一的总体世界。第二,实践中性论。依据西方日常生活实践理论与个体实践理论,实践活动并不必然与“真理”或“正确”相联系,实践本身只是个中性的概念。<sup>③</sup>根据布迪厄的理解,实践是模糊、盲目和不确定的。<sup>④</sup>社会生活的紧迫性使得人们无法质疑而是想当然地看待自己和社会世界,实践活动既能产生积极影响也能产生消极影响。因此,通过极端主义者的实践活动带来了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发展也被视为实践活动所带来的影响。第三,规范中性论。首先,规范的本质特征是主体间性,是被两个以上行为体所共享的行为准则。其次,出于科学研究的需要,规范的定义应该具有客观性和中立性,所谓规范,其实就是某一群体的一种行为准则,规范不必然与“适当”、“积极”相联系。从这一概念界定来看,

① 柳思思:《从规范进化到规范退化》,《当代亚太》2010年第3期,第149页。

② 布迪厄:《实践与反思》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③ M ichèle Certeau,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188

④ 布迪厄:《实践与反思》第20页。

“吉哈德主义”也可以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规范,其生成与演化的过程,应该视为建构主义规范研究的领域。

如图-1所示,本文的研究假设为:实践过程重构了语言的意义,变化了的语言意义又导致了规范的传播。其中,“实践”是自变量,“语言意义”是中介变量,“规范传播”是因变量。在规范传播的整个过程中,“宗教文化”被动地沦为政治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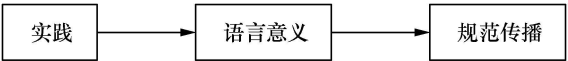


图-1 规范的传播机制

本文的研究假设主要讨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实践何以导致语言意义的变化?“脚本”研究能给我们提供一定的启发意义。“脚本”一词来源于计算机的语言,原意指可执行的文件。脚本被社会学家引入社会学分析中,脚本分析与词、句子、篇章分析相比,更强调语境、场景及语言背后的主客观环境因素。脚本一旦形成,将作用于人的认知模式。从脚本的概念理解语言,将推进语言研究的深化,研究脚本不但需要研究其字面意义,还必须研究脚本含有的主体、对象、方式等综合因素。以“餐馆吃饭”脚本为例。“餐馆吃饭”的脚本包括以下信息:主体(去餐馆吃饭的行为体——我),典型的对象(顾客、服务员、厨师……),进入餐馆的情形(顾客饥饿,并且顾客需要付款),一系列场景(进入餐馆、找座位、点菜、吃饭、付款、离开),每个场景又有一系列动作(如点菜时包括顾客拿菜单、看菜单,顾客决定点菜,顾客把菜名告诉服务员)。<sup>①</sup>脚本一旦形成后,就成为脚本认知模式,根植于人的大脑之中,成为各种认知过程中重要的隐性知识结构。同样,以“吉哈德”脚本为例,穆罕默德时期的“吉哈德”脚本,使用的主体是被压迫的穆斯林,针对的对象是麦加的古莱氏人、犹太人,采取的方式既可以是暴力,也可以是非暴力这两种手段。而在当今极端宗教主义者看来,“吉哈德”脚本使用的主体是所有穆斯林——“所有穆斯林有义务为安拉而战”,针对的对象为西方大国的政府与民众以及在西方面前无所作为的穆斯林,也就是将敌人范围扩大到了穆斯林团体内部,“只要你不抵抗西方,你就是我们的敌人”,采取的方式则为极端暴力与恐怖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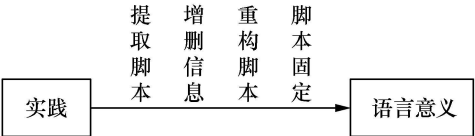


图-2 “实践—脚本—语言意义”理论模型

如图-2所示,语言意义的产生与演变基于行为体的实践过程,具体步骤如下:第一阶段,行为体提取原有的脚本;第二阶段,行为体增删脚本的原有信息;第三阶段,行为体重构脚本。如何重构脚本?根据脚本理论,主要有两种途径,即通过语意超

① 陈巧玲:《脚本理论视野中的口译行为》,《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第98页。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

前定位与扩散激活。例如心理学家曾进行实验,让测试者回答问题“早晚的意义”。“早晚”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最常用的意思有两个,均可作为状语,分别为“早晨和晚上”、“迟早”。实验结果发现多数判断者第一反应都是“早晨和晚上”。心理学家分析认为,这一结果可能与目前铺天盖地的广告,如“早晚用大宝”、“早晚用脑白金”等有关。<sup>①</sup>这就涉及语意的超前定位,语意超前定位与扩散激活密切相关。扩散激活模式通常假定越是常用的概念越容易被扩散激活。一个概念被超前定位的次数越多,其被激活的程度也就越强。概念在人脑中表征为一种网络,类似于语意网络或框架网络。处理一个词语会激活该词语的意义,这种激活不仅局限于正在被处理的概念,且从它所在的节点扩散到其邻近的节点,使得这些相邻节点都被激活,从而使脚本得以重构。如从“医生”→“医院”→“看病”→“吃药”,再如从“الجهاد”→“暴力”→“恐怖袭击”→“灾难”。最后一个阶段是巩固脚本,体现的是对“主体间”的关注。任何一种脚本被建构之后要发挥影响,即它的意义要完全固定下来,必须获得其他主体的认可与支持。新脚本的固定过程主要是通过教化,教化过程可以分为有意识的教化过程与无意识的教化过程。有意识的教化过程主要是主体有组织、有目标的行为,无意识的教化过程主要来自于团体外部,这一教化主体在无意识的情况下,通过某些言语或者行为,客观上起到了教化的作用。通过上述四个阶段,语言意义被以脚本的形式固定化,作用于人的认知结构,形成隐性认知。一旦受外界刺激,就立即被激活,作用于人的行为。

第二个问题是语言意义何以导致规范传播?在规范的传播过程中,语言意义框定了行为体教与学的过程。从宏观角度看,语言可以通过叙述来框定话语的主要领域与话语主体,使规范传播过程中的教与学的主体产生关联而共同形成一个意义体系。从微观角度看,语言的意义可以建构规范传播的主要内容与具体机制。<sup>②</sup>正如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所说:“语言不仅反映现实,更重要的是,语言本身就是一种实践,能把所说的内容建构成一种社会存在。”<sup>③</sup>以被极端主义者所扭曲的“吉哈德”一词意义的变化为例,从宏观角度来看,“吉哈德”一词框定了吉哈德规范的教授主体即极端主义的领导者,吉哈德规范的学习主体就是被无辜诱导的穆斯林。从微观角度来看,“吉哈德”一词建构了吉哈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即号召全体穆斯林展开圣战。

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在“吉哈德主义”传播的整个过程中,宗教教义与传统文化被曲解而沦为某些极端主义者号召无辜教众的政治工具,宗教文化并不与暴力行为具有必然联系,这些暴力行为已经违背了伊斯兰宗教教义与传统文化崇尚和平与积极向上的原本含义。

① 任万芳:《词义消歧与框架—脚本理论》,《河北北方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第20页。

② 孙吉胜:《语言、意义与国际政治——伊拉克战争解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页。

③ Janice Bally Mattem, *Ordering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dentity, Crisis and Representational For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92.

### 三、规范传播视角下的“吉哈德主义”

在媒体报道、课堂讨论甚至是英语字典里,“**الجهاد**”都被解读为穆斯林针对非穆斯林的战争,即“伊斯兰的圣战”(holy war),但实际上,“圣战”这个词是欧洲十字军东征时期的发明,含义是“针对穆斯林的战争”。“圣战”在伊斯兰话语中并没有完全匹配的词,从原始意义上来说,“圣战”肯定不是正确的翻译,也就是说我们大部分人对于“吉哈德”的理解一开始就是错误的。下文将分析“杰哈德”的意义如何被极端宗教主义者重构,并被作为一种恐怖主义的规范广为传播。

#### (一) “吉哈德”意义的恐怖化链接

按照阿拉伯语的词意解释,“伊斯兰教”本身具有“和平、顺从”的意义。根据《古兰经》与《圣训》的定义,“**الجهاد**”译为“吉哈德”或“杰哈德”,它本身具有“奋斗”、“努力”的含义。“你们应当为真主而真实地奋斗。”(**جاهدوا في الله حق جهاده**) (《古兰经》22:78)<sup>①</sup>这里的“为真主而奋斗”或“为主道而奋斗”即“吉哈德”。首先,根据《古兰经》“吉哈德”这个词意味着“奋斗”,它倾向于指人的内在。“吉哈德”意味着提升个人内在修养的过程以及种种“努力向上”的活动,它也可以用来指内心思想活动与语言表述活动。<sup>②</sup>直抒己见也可以称为“吉哈德”,这就是苏菲派所提倡的“心的吉哈德”与“舌的吉哈德”。<sup>③</sup>因为对于个体而言,伊斯兰并没有明确的边界,人不能脱离整个社会群体而独立地提高自身的修养,伊斯兰试图谋求人类整体的幸福与安定,因此《古兰经》要求伊斯兰国家将“崇尚美好与禁止邪恶”作为义务,谋求和平与限制邪恶是每个穆斯林的基本职责,这适用于任何人种的穆斯林。

其次,根据《古兰经》必须严格限制“吉哈德”作为暴力手段的目标与条件。“吉哈德”的目标是为了禁止邪恶与追求美好,在没有其他可选择的情况下,穆斯林并不排除使用武力手段来制止邪恶,但是,必须明确的是,“吉哈德”主要将暴力作为一种防御手段。“被进攻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古兰经》22:39),“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古兰经》2:190),据此,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吉哈德”的防御本质。从《古兰经》的这些引文中可以发现,暴力“吉哈德”仅仅是用于自卫手段,只是众多“吉哈德”方式中的一种,侵略性战争则是《古兰经》明确禁止的。

再次,“吉哈德”必须严格限制对象,不能针对无辜。《古兰经》提到:“你们不要

① 《古兰经》,马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冒号前后数字为章和节,下同)

② “Ahmadis Believe in Jihad”, <http://www.alislam.org/jihad/ahmadisbelieve.html>

③ Jacob Neusner and Tamara Sonn, *Comparing Religions through Law: Judaism and Islam*,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202.

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无辜而被杀者,我已把权柄授予他的亲戚,但他们不可滥杀”(《古兰经》17:33);“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古兰经》5:32)。而且,“吉哈德”必须严格限制使用范围。《古兰经》反复强调穆斯林在与敌人作战中要把握好“分寸与尺度”,适可而止。“如果他们退避你们,而不进攻你们,并且投降你们,那末,真主绝不许你们进攻他们”(《古兰经》4:90)。

但时至今日,“吉哈德”是如何被建构成为一种极端的恐怖主义规范的呢?首先,提取脚本。极端组织领导者更多强调的是《古兰经》中涉及的伊斯兰教曾经对抗麦加的古莱氏人、犹太人的战斗思想。根据穆罕默德的定义,“吉哈德”既可以指暴力方式,也可以指非暴力方式。<sup>①</sup>从历史来看,最初使用武力的“吉哈德”是作为捍卫伊斯兰教的手段而产生的,在伊斯兰教初创时期,被尊为“先知”的穆罕默德由于受到麦加以古莱氏族为首的多神教徒的迫害,被迫迁移到麦地那,在定居之后,他随即号召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为伊斯兰教而“奋斗”(武力与非武力两种方式)。“吉哈德”是伊斯兰教产生、传播和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反抗其他宗教的迫害与侵犯、推进阿拉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后来的宗教极端主义大多援引《古兰经》与“圣训”中有关战争的相应章节,从武力的视角来阐释“吉哈德”。

其次,添加或删减信息。对每一个脚本而言,尽管反复使用,但并非一成不变,补充新信息的渠道多种多样,收集资料,增加意象,这些都可能成为潜在的语境成分。为了使原脚本服务于自身的政治目标,必须对其进行补充或删减信息,如给“吉哈德”补充更为暴力极端化的信息,删减温和或者限制暴力的信息,伊斯兰极端组织的领导者,置“心、舌的吉哈德”于不顾,片面使用“暴力吉哈德”。本·拉登的老师阿卜杜拉·阿泽姆认为:“啊!年轻人,啊!伊斯兰的孩子,什么将洗刷我们所受到的耻辱?除非我们为我们的真主‘吉哈德’,除了用敌人的鲜血洗刷我们的耻辱,没有别的途径!”<sup>②</sup>“什么是生活?生活就是向真主祈祷和为真主吉哈德……光荣地死要比卑微地活着更有价值!这是我们唯一的道路!……我们将输出我们的革命到整个世界,直到我们的呼声响遍全世界。”<sup>③</sup>然而,这恰恰违背了真主的意愿,因为《古兰经》明文规定:“如果他们停战,那末,除不义者外,你们绝不要侵犯任何人。”(《古兰经》2:193)。《古兰经》还启示道:“战争是你们所厌恶的。”(《古兰经》2:216)

第三,重新构建脚本。这是对原有脚本的一个重新整合和构建的过程。如何重新构建新脚本?如前文所述,根据脚本理论,主要有两种途径,即通过“语意超前定位”与“扩散激活”,一个概念被超前定位的次数越多,其被激活的程度也就越强。伊斯兰极端主义者正是利用这两种途径,建立了“吉哈德”与“暴力圣战”之间的联系,达到一看到“吉哈德”就联想到“圣战”、“敌人”、“暴力”的效果。这一点在拉登身上

① Biveer Singh *The Talibanization of Southeast Asia*,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Press 2007, p 16

② Rand Corporation, *In Their Own Words of Jihad*, 2008, p 70 [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s/2008/RAND\\_MG602.pdf](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s/2008/RAND_MG602.pdf)

③ Ayatullah Mahumud Taleqani Ayatullah Murtada Mutahhari Dr Ali Shariat *Jihad and Shahadat: Struggle and Martyrdom in Islam*, North Haledore: Islamic Pubns Intl 2005, p 25.

表现得尤为明显。1998年5月至1999年1月初,本·拉登在接受多家媒体采访时,把“敌人”的范围界定得非常宽泛,把“恐怖主义”明确界定为一种必要的手段,他认为“敌人”应该包括“美国政府”、“平民”与“盟国政府和平民”。<sup>①</sup>此外,他与“埃及伊斯兰组织”头领阿布·艾哈迈德·塔哈、“巴基斯坦伊斯兰促进会”首领谢赫米尔·哈姆扎和“孟加拉圣战运动”头领法兹鲁·拉赫曼等人联合签发了《吉哈德宣言》,宣称:“用一切可能的暴力手段消灭他们,是每个信奉真主的穆斯林国家和穆斯林个人的义务,这是‘吉哈德’的宗旨。”<sup>②</sup>他认为,当美国的导弹屠杀伊拉克平民的时候,当大多数美国人都支持他们小布什总统所作所为的时候,整个美国人民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们有权也和他们那样不区分打击对象,不管到底是军人还是平民,即每个美国人、每个欧洲人、每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犹太人都是我们的敌人,每个穆斯林都应该同他们进行战斗并最终消灭他们。<sup>③</sup>

第四,固定新脚本。脚本要成为一种认知模式,就离不开社会互动,因为离开主体间的社会互动,脚本就不能发挥影响,也就没有任何意义。如前文所述,新脚本的固定过程主要是通过教化的途径,教化过程可以分为有意识的教化过程与无意识的教化过程,是通过社会化的机构及其执行者实现的,这些针对个体的国内社会化机构,可以是家庭、学校、社会团体、社团组织与传播媒体,也可以是法院、监狱与拘留所,执行者就是上述这些机构的组织者。例如,为了使重构的“暴力吉哈德”的观念得到广泛传播,必须多方营建教化氛围,即通过极端伊斯兰主义者,运用各种社会化组织,尤其是年轻的穆斯林进行教化,这些社会化组织包括伊斯兰大家庭、宗教学校、各种伊斯兰组织、伊斯兰社团与伊斯兰部落会议等等。

穆斯林青年接受新脚本,除了有极端宗教组织有意图的教化作用之外,还离不开西方学者与媒体的教化,这种教化来自团体外部,往往能让接受者留下更深刻的印象。由于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一贯持有偏见,西方部分学者和媒体对“吉哈德”的描述,多是为了证明伊斯兰教的好战和暴力,如著名学者塞缪尔·亨廷顿认为,激烈的对抗与暴力冲突在同一地区与不同地区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极为普遍。<sup>④</sup>他在解释原因时写道:“伊斯兰教起源于‘好战的贝都因游牧部落’,从创始起,伊斯兰教就是一个尚武的宗教,这种暴力起源的烙印深深地刻在了伊斯兰教的基础上,在人们记忆之中,穆罕默德本人就是一位坚强的战士与高超的军事指挥家,……《古兰经》和其他有关穆斯林信仰的《圣训》几乎都提倡使用暴力,在穆斯林的教义与行动中没有非暴力的理念,充斥的都是暴力的理念。”<sup>⑤</sup>西方学者的论述客观上巩固了“吉哈德”的极端化、暴力化的意义。

① “Interview Osama Bin Laden”, <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binladen/who/interview.html>

② “Osama Bin Laden’s 1998 Fatwa”, <http://www.mideastweb.org/osamabinladen2.htm>

③ “Osama Bin-Laden Interview, June 1999: Entering the Mind of an Adversary”, [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_i\\_m0PBZ/is\\_5\\_84/ai\\_n7069249/?tag=mantle-skill-content](http://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_i_m0PBZ/is_5_84/ai_n7069249/?tag=mantle-skill-content)

④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287页。

⑤ 同上书,第297—298页。

## (二) “吉哈德主义”的传播

如前文所示,脚本是人对世界现象的经验化、知识化、内在化的结果。通过伊斯兰极端主义者的塑造,只要一提到“吉哈德”就能联想到“敌人”、“圣战”,这些内容就会一并激活。当“吉哈德”的脚本内容通过教化途径固定下来后,在实践中经常反复出现或被运用,该脚本就会整体存入人的记忆或知识结构。在现实社会中,只要类似的场合一出现,“吉哈德”脚本便会被整体激活而投入使用。此外,脚本的性质能够决定规范的特性,脚本能够演绎成为规范,经过主体的实践过程之后,“吉哈德”脚本成为极端化脚本,它的性质决定了“吉哈德规范”的极端特性,使得“吉哈德”演化成为一种极端化、暴力化的极端宗教主义规范,指导恐怖主义活动。如图-3所示,在“吉哈德”暴力化意义的指导下,“吉哈德主义”作为一种恐怖主义规范得以广泛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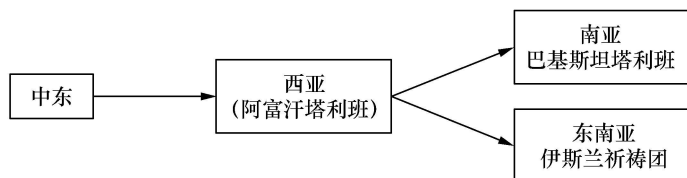


图-3 规范视角下“吉哈德主义”的传播

如图-3所示,当前“吉哈德主义”的传播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方面表现为恐怖主义从阿富汗境内反馈回巴基斯坦,其边境地区出现“吉哈德化”。<sup>①</sup>从2008年以来,在巴基斯坦境内,尤其是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地区不断“吉哈德化”,主要表现为极端主义、群众参与武装暴力事件频发,严重影响到巴基斯坦国内政局的稳定。巴阿边界巴基斯坦一侧的部落地带,特别是普什图人聚居的联邦管辖部落地区,是塔利班分子的自然家园。他们踞守在此,进可以抢夺阿富汗国内政权,扩大声势和影响,退则可以坐拥大批虔诚而激进的宗教学生的支持,并得到部落长老与清真寺的庇护。<sup>②</sup>

另一方面,“吉哈德主义”的传播开始从阿富汗境内转移,东南亚地区呈现“吉哈德化”。东南亚著名的恐怖主义组织“伊斯兰祈祷团”就将东南亚各国分为若干区域,分工合作,进行统一协调。其将在阿富汗训练营所接受的思想理念作为在东南亚地区“为安拉而圣战”的思想指南,建立与基地组织的长期联系;将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作为经济区,即募集资金的重要区域,试图利用马来西亚穆斯林人口的优势,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政府。同时,它还在新加坡境内制造恐怖案件,从而离间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两国间的关系;将菲律宾南部尤其棉兰老岛地区变为培训新成员的中心,并将印度尼西亚视为冲突区域,即实战区域,利用伊斯兰教势力在印度尼西亚政治与经济中的传统影响力,渗入印度尼西亚的各大伊斯兰组织、商业领域甚至部分警察部门中。

① “吉哈德化”是指高举“吉哈德”的旗帜进行极端暴力主义行动。

② 王联:《论巴基斯坦部落地区的塔利班化》《国际政治研究》,2009年第2期,第113页。

## 四、结 论

从规范视角研究“吉哈德主义”，首先，其学理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当前建构主义学者集中于主导西方社会的“好规范”研究，却缺乏对于其他类型规范传播的研究，本文试图弥补这一缺失，以研究“吉哈德主义”为例，完善规范传播的研究领域；第二，当前语言建构主义学者关于语言建构国家行为的研究文献颇多，但现有的研究文献却很少解释语言本身的意义为何产生、语言的意义又为何发生变化的问题，因此，本文以“吉哈德”为例，阐释语言意义的变化。

其次，探讨“吉哈德主义”的传播也具有现实意义。阿拉伯语中的“伊斯兰教”本身是“和平、顺从”的意义。《古兰经》与《圣训》的经典宗旨也是遵循和平主义的，这说明暴力行为与伊斯兰教本身不具有直接联系，其他宗教尤其是基督教中同样存在崇尚“圣战”的思想倾向。正如埃斯波西托所说：基督教的“圣战”观念在中世纪的十字军东征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圣战观念神圣化了中世纪的战争与关于崇尚骑士精神的观念，所有在十字军东征中进行战斗的人，都将拥有特惠，得到免除罪责与升入天堂的保证，如果在战斗中牺牲，那将是为信仰而殉道，即使过去罪恶滔天，也会立即获得升入天堂的门票。”<sup>①</sup>

最后，“吉哈德主义”只是部分极端主义者有意识的建构，不能等同于大多数伊斯兰穆斯林的行为准则，它遭到了大部分温和穆斯林人士的坚决反对。针对本·拉登对美国实施的“9·11”恐怖袭击及他所号召成立的“伊斯兰吉哈德阵线”，大多数穆斯林人士都认为这与《古兰经》格格不入，是别有用心地利用“吉哈德”为恐怖主义制造合法化依据。<sup>②</sup>“美洲伊斯兰关系协会”发表声明：“利用吉哈德的概念来伤害无辜的行为在实质上与伊斯兰教义（吉哈德）是背道而驰的，谴责源于这种对伊斯兰教义的扭曲所发生的任何暴力行径。”<sup>③</sup>沙特阿拉伯大穆夫提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赫也认为，“一些人毫无根据地号召为真主而吉哈德……这些人是想打着吉哈德的旗帜把年轻人拉进他们的队伍，而不是要为真主而战斗”。<sup>④</sup>在大部分温和穆斯林看来，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极端恐怖分子只是断章取义地对《古兰经》进行狭隘解读与人为建构，“吉哈德”成为别有用心的恐怖分子所利用的工具。因此，将恐怖主义者、极端宗教主义者与普通教众区别开来，团结温和的大部分穆斯林是阻断“吉哈德主义”继续蔓延的基本原则。

（责任编辑：吴文成）

① J·L·埃斯波西托：《伊斯兰威胁：神话还是现实？》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5页。

② 理查德·克罗卡特：《反美主义与全球秩序》，陈平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第91页。

③ 伊卜拉欣：《伊斯兰反恐》香港：蓝月出版社，2005年，第113页。

④ 同上书，第112页。